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阮祥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